

#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教〔2017〕660号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 学分和第二成绩单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南理工党〔2017〕29号）、《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南理工〔2015〕452号）和《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子管理规定（2017版）》（南理工〔2017〕2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江苏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教学改革精神和要求，为促进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高以思想道德修养、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学校制定了《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和第二成绩单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和 第二成绩单管理规定

(试行)

为促进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高以思想道德修养、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学校制定《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和第二成绩单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引导学生在夯实专业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并对其相关成果予以客观记载并转换为素质发展学分，汇总生成第二成绩单，与学业成绩单共同反映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

## 一、素质发展学分

在籍本科生在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体育比赛、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奖，参与就业创业实践及比赛获奖，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奖，选修创新性开放实验，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均可按照认定规则记载为素质发展学时。每名学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全部素质发展学时将被累计，每 32 学时转换为 1 个素质发展学分。

### (一) 认定原则

1.学校有关部门按照“高层次、重引导”的原则，每年对各类活动及竞赛项目进行遴选、更新，定期发布认定目录，学生当年所获素质发展学时均应源于该目录。

2.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生参与的各类活动(竞赛)的层次、所获荣誉(奖项)的级别和团队成员的贡献差别等，制定素质发展学时折算细则。

3.各类活动(竞赛)的完成人排序以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际顺序为准；如果完成人中有非在校本科生的人员(包括教师、研究

生、毕业生或校外人员等), 仍保留其原排名位置。

4. 学生的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类型成果, 可被重复认定。例如: 某作品既获专利授权, 又获竞赛奖励, 可同时按专利授权与竞赛获奖来折算素质发展学时。

学校根据上述原则, 制定《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认定规则》, 详见附件 1。

## **(二) 数据管理**

学校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建设“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与第二成绩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有关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范围, 分别负责相应的数据填报组织、数据的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管理等工作; 所有数据均应填报对接至“管理系统”。具体分工如下:

1.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信息的录入组织及审核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程序是: (1) 学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的本科教务办公室, 材料不全及不符合规范者不予认定, 弄虚作假者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2) 学院工作人员将真实、规范的成果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中, 同时在线提交证明材料; (3) 教务处负责数据终审入库, 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退回学院处理。

2. 学工处负责就业创业实践及比赛获奖数据的填报组织、数据的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管理等工作; 学校团委负责由其组织的创新及创业竞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奖数据的填报组织、数据的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管理等工作; 体育部负责体育比赛获奖数据的填报组织、数据的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管理等工作; 艺文部负责文化艺术比赛获奖数据的填报组织、数据的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管理等工作; 学生选修创新性开放实验的相关数据由教务处负责从“实验教学管理系统”实时对接至“管理系统”。

3. 学生申请记载为素质发展学时的各类活动、获奖荣誉和学

术成果均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且应电子化并按要求提交至所在学院或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单位最终应将所有的电子证明材料直接上传或统一对接至“管理系统”。

4. 各部门及学院应确保数据录入和审核管理的常态化、及时性，注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与实时对接，保障素质发展学分计算和第二成绩单生成的实时性和自动化。

### （三）学分使用

学校设置学生素质发展总学分的最低毕业要求，学生在本科就读期间累计取得 4 个及以上学分方具备毕业资格。毕业前，学校将根据学生取得的素质发展总学分数，给出其素质发展评价，详见表 1。

表 1 学生素质发展总学分及评价标准

素质发展总学分(F)	素质发展评价	毕业资格
$F < 4$	不合格	不能毕业
$4 \leq F < 6$	合格	达到毕业条件
$6 \leq F < 8$	良好	
$F \geq 8$	优秀	

## 二、第二成绩单

学校为本科生出具“第二成绩单”（格式见附件 2），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是素质发展表现，呈现的是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参加的各类素质发展活动及获奖等相关信息、获认定的素质发展总学分和素质发展评价；二是综合创新实践表现，呈现的是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科研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综合创新实践教学环节的相关信息。具体包含信息如下：

### （一）素质发展表现

1. 创新性开放实验：实验名称、学时、成绩、时间；

2. 各类实践活动：活动/荣誉名称、组织单位、评价、个人角色、时间；

3. 各类竞赛获奖：作品名称、竞赛名称、赛事类型/级别、获奖等级、个人排名、时间；

4. 论文发表：论文名称、刊物/学术会议名称、收录情况、个人排名、时间；

5. 著作出版：名称、出版社名称、个人排名、时间；

6. 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号、个人排名、时间；

7. 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名称、登记号、个人排名、时间。

## **(二) 综合创新实践表现**

8. 科研训练：项目名称、项目级别、结题成绩、个人角色、时间；

9.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级别、答辩成绩、个人角色、时间。

学生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可实时查询已获得素质发展学时及折算学分等相关信息，可在线生成并在自助终端设备上打印第二成绩单。

## **三、其他**

(一) 本管理规定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2017 级为试行)。

(二) 学生素质发展学时的认定和第二成绩单的内容以录入“管理系统”中且经过审核的数据为准。

(三) 教务处作为本科人才培养的牵头部门，负责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和第二成绩单管理的总体协调及政策解释工作；同时，教务处、学工处、团委、艺文部、体育部根据其业务主管范围，分别负责学生参加各类素质发展活动的目录核定发布、数据录入审核及相关解释等工作。

(四)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有利于个人全

面发展的活动。不在当年度认定目录中的活动，虽不计素质发展学分，但所取得的奖励和成果同样录入“管理系统”，作为学生个人和所在学院、专业的成果。

- 附件：1、《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认定规则》  
2、《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成绩单（格式模板）》

## 附件 1:

#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认定规则

本规则的第一~第七部分为本科生在就读期间参加的各类素质发展活动或取得学术成果折算为素质发展学时的细则办法,表 1~表 10 中的学时数是独立完成人或团队第一完成人所获学时数,团队成员的人数上限及除第一完成人之外的其他完成人的学时数折算规定见各个表格后的说明;完成人排序以“管理系统”录入时核定的顺序为准,如果完成人中有非在校本科生(教师、研究生、毕业生),仍保留其原排名位置。

学生申请记载为素质发展学时的各类活动、获奖荣誉和学术成果等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八部分。学生所获的素质发展学时将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信息和本认定规则自动折算、累计。

折算规则为:学生个人所有素质发展学时累计,每 32 个学时折算为 1 个素质发展学分(小数部分圆整至 0.5)。

## 一、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1。教务处与团委每年春季学期初共同核定、公布当年的学科竞赛目录。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且获得校、省、国家级奖的,按最高值转换学时。

表 1 学科竞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竞赛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A1	60	50	40	30	20
A2	50	40	30	20	15
B	40	30	20	15	10



<b>C</b>	50	40	30	20	15
<b>D</b>	30	20	15	10	8

说明：（1）竞赛类型（A1、A2、B、C、D）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管理规定（2015版）》和当年度学科竞赛目录界定。（2）对于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所有经认定的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1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即不区分排名先后。

## 二、 文化艺术比赛获奖

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比赛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2。文化艺术比赛涵盖声乐、器乐、书法、篆刻、舞蹈、摄影、戏剧、朗诵、微电影、绘画和工作坊等高层次比赛。艺文部每年春季学期初确定、公布当年的文化艺术类比赛目录，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表2 文化艺术比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比赛	/	50	40	/
省级比赛	40	30	20	10
市级比赛	20	10	/	/

说明：对于文化艺术比赛获奖团队，所有经认定的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2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即不区分排名先后。

## 三、 体育比赛获奖

学生参加体育比赛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3。体育比赛涉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及其下级部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及其单项协会，江苏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南京分会等主办的高水平比赛。体育部每年春季学期初确定、公布当年的体育竞赛目录，并报教务处备案。

表3 体育比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赛事级别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国际）级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省级	40	35	30	25	20	15	10	8
市级	30	25	20	15	10	8	6	5

说明：对于体育比赛获奖团队，所有经认定的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 3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即不区分排名先后。

#### 四、学术成果

学生的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学术成果相应的素质发展学时折算办法见表 4。

表 4 学生学术成果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第一完成人获学时
论文发表	SCI/E、SSCI、A&HCI、 CSSCI 收录	50
	EI、CPCI 收录	40
	中文核心期刊	30
	一般期刊	20
著作出版		80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软件著作权登记		40

说明：（1）各类学术成果只对应记载前三名主要完成人的素质发展学时数，且不认可完成人排序相同的情况；第一、二、三完成人所获得的素质发展学时分别为表 4 中对应的 100%、60%、40%。（2）著作出版，学生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总篇幅的 1/6。

#### 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奖

学校团委每年春季学期初确定、发布当年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奖目录，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 （一）社会实践活动及获奖

按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折算素质发展学时。本

科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文科学生累计不少于 45 天，理工科学生累计不少于 30 天），经认定后，封顶折算为 20 个素质发展学时。此学时由团委统一认定。

同时，按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入选重点团队、取得荣誉的情况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5。其中，同一团队同时入选校、省、国家级重点团队，只计最高值；同一团队/个人同时取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只计最高值；同一团队同时入选重点团队并取得荣誉，只计最高值。

表 5 社会实践活动及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级别	十佳团队/个人	优秀团队/个人	入选重点团队
国家级荣誉	/	40	30
省级荣誉	30	20	10
校级荣誉	/	10	5
社会实践活动	20（封顶折算——至少参加 2 次，且文科学生参加时间≥45 天，理工科学生参加时间≥30 天）		

说明：对于获得社会实践相关荣誉的团队，所有经认定的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 5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即不区分排名先后。

## （二）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奖

按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和取得的荣誉情况折算素质发展学时。本科生在读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在 50 个小时及以上的，经认定后，封顶折算为 20 个素质发展学时。此学时由团委统一认定。

同时，对于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各级优秀集体或项目的前 10 位主要参与人、优秀个人的，均给予相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6。同一集体、个人取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只计最高值。

表 6 志愿服务活动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级别	优秀集体或项目（限前 10 名）	优秀个人
国家级荣誉	40	40
省级荣誉	30	20
校级荣誉	20	10
志愿服务活动	20（封顶折算——累计志愿服务时间≥50 小时）	

说明：志愿服务获奖最多认定的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 10 人（含第一完成人），且所有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 6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

## 六、 就业创业实践及比赛获奖

学工处、团委每年春季学期初共同确定、发布当年的就业创业实践及比赛目录，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 （一）就业实践

学生参加就业实践活动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7。

表 7 就业实践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类型	签约	参与
暑期就业单位实践活动	50	20
订单式联合培养 （国防科技奖学金等）	/	60

### （二）就业比赛获奖

学生参加职业规划、就业类比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8。同一比赛的校、省级获奖，只计最高值。

表 8 就业比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江苏省级部门举办的就业类比赛	50	45	40	35
学校组织的就业类比赛	35	30	25	20

### （三）创业实践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9。

表 9 创业实践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类型	折算学时
企业获得 A 轮融资	50
南京市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 （“南理工-紫金科创”大学生创业基金）	40
注册成立公司	30
入园开展创业实践	20
参加大学生 SYB 创业培训（个人）	32

说明：（1）注册成立公司的团队成员需为公司股东或联合创始人，其他创业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2）学生参加创业实践的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 5 人（含负责人），负责人获表 9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其他成员均获得负责人学时的 60%。

#### （四）创业比赛获奖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见表 10。同一比赛的校、省、国家级获奖，只计最高值。

表 10 创业比赛获奖折算素质发展学时办法（单位：学时）

比赛类型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工信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创业类比赛	50	40	30
江苏省级部门举办的创业类比赛	30	25	20
南京市政府部门及江苏各市政府组织的创业类比赛	20	15	10
校级创业类比赛	10	8	/

说明：（1）对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获奖团队，所有经认定的成员均可同等获得表 10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2）学生参加其他创业比赛获奖团队最多认定的成员人数上限为 5 人（含

负责人), 负责人获表 10 中对应的素质发展学时, 其他成员均获得负责人学时的 60%。

## 七、 选修创新性开放实验

创新性开放实验是指各实验中心面向全校学生开出的创新性或综合性选修实验。学生完成创新性开放实验学时数以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学生在校期间选修创新性开放实验的学时总额折算为等量的素质发展学时。

## 八、 证明材料

学生在申请素质发展学时, 应主动提供表 11 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电子版, 否则不予录入“管理系统”。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呈现学生本人姓名、获奖等级(评价)及排序。

表 11 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类型	材料要求
学科竞赛获奖	获奖证书
文艺比赛获奖	获奖证书
体育比赛获奖	获奖证书
论文发表	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
著作出版	著作封面、版权页、前言及目录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证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请审批表 (需盖公章)
社会实践活动	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证书
社会实践获奖	获奖证书
志愿服务活动	系统数据
志愿服务获奖	获奖/荣誉证书
暑期就业单位实践活动	(1) 参与: 学生名单(学工处盖章)、 照片; (2) 签约: 就业协议书
订单式联合培养(国防科技奖学金等)	联合培养协议书

就业比赛获奖	获奖证书
创业实践	入园协议、融资协议、营业执照等
创业比赛	获奖证书

附件 2 :

##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成绩单 (第二成绩单)

(格式模板)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号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素质发展总学分		素质发展评价			
<b>第一部分：素质发展表现</b>					
<b>创新性开放实验</b>					
实验名称		学时	成绩	时间	
<b>实践活动及荣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实践)</b>					
活动/荣誉名称		组织单位	评价	角色	时间
<b>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就业创业竞赛)</b>					
作品名称	竞赛名称	赛事类型/级别	获奖等级	排名	时间
<b>学术成果 (论文、著作、专利、软件著作权)</b>					
成果种类	成果名称	载体/编号/类型/收录情况		排名	时间
论文/著作/专利/					
<b>第二部分：综合创新实践表现</b>					
类型	课题名称	级别 (获奖)	成绩	角色	时间
科研训练/毕业 设计 (论文)					

南京理工大学 (电子公章)

打印日期

(每组可扩展, 每格可换行, 可扩展页码)

第\*页,共\*页